

浙江音乐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将按照《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统筹做好复试组织工作，制定学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1.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线下复试的方式进行。
2.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行院（系）两级分工负责管理。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招生考试各项工作方案的审定及研究生招生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和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统筹管理和协调复试、调剂、录取的相关工作；各招生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需按照规定在纪律监督员的监督下负责院（系）复试调剂工作的具体实施，确保学校招生复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3. 复试的监督与监察

复试由学校全过程录音录像。研究生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依照复试招生工作方案对考试及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及录取工作进行监督。

二、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

1. 复试分数线

学位类别及名称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学术学位 艺术学	362	40	60
专业学位 音乐、舞蹈	362	40	60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350	30	50

2. 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及教育部规定加分项目的相关考生，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我校将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名单进行审核。

3. 复试实行总量控制，采取差额形式，总体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三、复试时间及地点

1. 复试时间：2024 年 3 月 30 日-31 日，具体考试时间详见考生本人复试准考证。

2. 复试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浙江音乐学院。

四、总成绩计算方法

1. 总成绩（100 分）=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初试成绩=初试总成绩÷5。

3. 复试成绩（100 分）=专业主课成绩×80%+专业面试成绩×15%+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5%，复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五、录取原则

（一）录取规则

根据初试、复试折算后的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如录取时，出现考生末位同名次总成绩相同情况，则比对总成绩小数点后三位，以此类推。

考生按照专业类别分别排序录取。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录取。一志愿考生录取完毕后，富余的名额方可用于调剂录取。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单独排序录取。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数，不得超过。在拟录取阶段，各院（系）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试实际情况，在全校范围进行调整。

（二）教育部加分政策

参照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https://yz.chsi.com.cn/kyzx/jybzc/202309/20230915/2293123516.html>）第八章第六十二条执行。

符合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请在3月28日17:00前向学校提出文字申请（手写签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将证明材料原件图片发送至邮箱 yjszs@zjcm.edu.cn，邮件标题须注明：申请加分项名称+姓名+报考研究方向+准考证号码。

（三）不予录取等情况说明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

1. 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复试成绩及格（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后方能进入录取程序。

2. 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录取，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录取资格或入学的取消学籍。

3. 凡复试中专业主课、专业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等任一环节成绩不合格（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即使是初试全部科目均上线的考生，也不能进入录取程序。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及身心健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六、复试主要内容

（一）复试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1. 专业主课；
2. 专业面试；
3. 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5. 心理测评；
6.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二）专业主课满分为100分，专业主课考试内容详见《浙江音乐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主要考试内容》。

（三）专业面试满分为100分，专业面试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了解考生情况，考察其综合素质，由各复试考评小

组负责组织实施。

(四) 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五)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生在 31 日报到的同时提交《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至各院（系），院（系）根据实际需求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六)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满分为 100 分。

(七) 心理测试采用线上测试方式进行。

七、其他复试（审查）内容

学校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一）对考生身份的审查

核对考生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相貌以及报名登记表上的照片一致。

（二）对考生资格的审查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审查注册完整的学生证、身份证、准考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学生证注册不完整需提供由考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读证明原件。

2. 往届本科毕业生：审查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学士学位证书原件、身份证、准考证，教育部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3. 同等学力考生：审查专科毕业证书原件、进修本科课程成绩单原件、身份证、准考证、报考专业领域的两位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信、教育部专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4.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审查注册完整的学生证、身份证、准考证、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

5. 其他专项计划加分考生：审查身份证、准考证、相关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件。

（三）对身体状况的审查

体格检查按照教育部、卫生部、全国残联关于硕士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的规定执行。体检在拟录取之后，考生可以将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近三月的体检结果（参照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寄达学校；或在9月入学时统一组织入学体检。

（四）对考生政治思想品德的考核

对复试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政治素质的重要环节。所有考生均须填写《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在职人员在“审核意见”一栏中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公章，档案在人才交流中心的考生要加盖人才交流中心人事处的公章，档案在街道办事处的考生要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应届生要加盖培养单位学工部门的公章。拟录取名单确定后，研究生处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情况。

(五) 定向就业的考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报考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我校将严格审核定向就业合同，从严掌握。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八、其他

(一) 本方案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二) 依据《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硕士研究生的拟录取名单将在网上公示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三)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等内容。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四) 我校研究生复试不收取考生任何费用，如有冒充学校工作人员或研究生导师，以各种方式让考生交费，请及时与我校研招办联系核实。

(五) 招生工作期间的政策和规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教育部最新文件执行。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学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学校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六) 我校举报信箱: jbx@zjcm.edu.cn, 举报电话: 0571-89808200, 接受社会监督。